



WIPO/GRTKF/IC/47/6
原文：英文
日期：2023年5月1日

知识产权与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学艺术政府间委员会

第四十七届会议

2023年6月5日至9日，日内瓦

关于知识产权与遗传资源的合并文件

秘书处编拟的文件

- 在第四十三届会议上，产权组织知识产权与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学艺术政府间委员会（“委员会”）决定，根据委员会2022-2023年任务授权，将文件WIPO/GRTKF/IC/43/4附件中的案文转送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
- 根据这项决定，现将文件WIPO/GRTKF/IC/43/4附于本文件。

- 请委员会根据其2022-2023年任务授权和2023年工作计划，对该文件进行审查。

[后接文件WIPO/GRTKF/IC/43/4]



WIPO/GRTKF/IC/43/4

原文：英文

日期：2022年3月31日

知识产权与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学艺术政府间委员会

第四十三届会议

2022年5月30日至6月3日，日内瓦

关于知识产权与遗传资源的合并文件

秘书处编拟的文件

1. 在2022年2月28日至3月4日举行的第四十二届会议上，产权组织知识产权与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学艺术政府间委员会（“委员会”）在文件WIPO/GRTKF/IC/42/4的基础上，拟订了另一份案文“关于知识产权与遗传资源的合并文件第二次修订稿”。委员会决定，根据委员会2022-2023两年期任务授权和2022年工作计划，将2022年3月4日议程项目“遗传资源”结束时的该案文转送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

2. 根据上述决定，现将“关于知识产权与遗传资源的合并文件第二次修订稿”作为附件附于本文件。

3. 请委员会对附件中所载的文件进行审查并发表评论意见，以拟订文件的修订稿。

[后接附件]

关于知识产权与遗传资源的合并文件
第二次修订稿

(日期: 2022 年 3 月 4 日)

[序言]

1. 认识到并重申《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UNDRIP)中规定的义务以及成员国对实现 UNDRIP 各项目标的承诺¹;
2. 承认联合国可持续发展目标和土著人民对遗传资源和遗传资源相关传统知识的可持续性和合乎道德的使用的承诺;
3. [确保] [希望确保] 尊重[主权持有人和]土著人民和当地社区及其国家法律规定的实体对其遗传资源和遗传资源相关传统知识的权利;
4. 认识到关于获取和利用遗传资源和遗传资源相关传统知识的自由事先知情同意原则和共同商定条件的原则;
5. 认识到[知识产权][专利]制度在推动保护遗传资源和遗传资源相关传统知识，包括防止侵占[推动遗传资源获取的可溯源性/推动遗传资源利用的可溯源性]方面所发挥的作用;
6. 承认专利制度对科学研究与开发、创新和经济发展的重要贡献;
7. 强调成员国要确保对涉及遗传资源和遗传资源相关传统知识的新颖的和非显而易见的发明正确授予专利;
8. [1. 确保] [2. 希望确保]与保护遗传资源和(或)遗传资源相关传统知识有关的国际协定，以及与[知识产权][专利]有关的国际协定的[1. 相互支持作用] [2. 一致性];
9. 强调[知识产权][专利]局获取遗传资源和遗传资源相关传统知识的适当信息，以防止错误授予[知识产权][专利权]的重要性;
10. 认识到存储遗传资源和遗传资源相关非秘密传统知识信息的数据库为防止错误授予专利在授权前后所发挥的作用;
11. 重申遗传资源和遗传资源相关传统知识具有重要的经济、科学、文化和商业价值。
12. [重申所授[知识产权]/[专利][知识产权]/[专利权][的稳定性]需要有可靠性和可预测性，认识到在[知识产权]/[专利]申请中遗传资源和遗传资源相关传统知识公开要求方面需要有法律确定性;]
13. 认识到并重申[知识产权][专利]制度在促进创新、知识转移与传播、经济发展，使遗传资源和遗传资源相关传统知识的利益攸关方、提供方、持有人和使用者共同受益中发挥的作用;
- [14. 强调不对生命形式，其中包括人类，授予[专利][知识产权];]

¹ 2014 年联合国大会所有 193 个会员国一致批准“世界土著人民大会成果文件”(联大第 A/RES/69/2 号决议)。

15. 重申国家在适用时对其自然资源拥有主权权利，在这种情况下决定遗传资源获取的权力属于各
国政府，遵守国内立法。]

[第 1 条]
定义

执行部分各条中所用的术语

[遗传资源相关传统知识

传统知识是源自土著〔人民〕、当地社区和（或）〔其他受益人〕的知识，可能充满活力、不断发展，是在传统环境下，或来自于传统环境的智力活动、经验、精神手段或洞见的结果，可能与土地和环境有联系，包括诀窍、技能、创新、做法、教导和学问，并且

- (a) 由土著〔人民〕、当地社区和（或）〔其他受益人〕创造、形成、接收或揭示，并由他们〔根据其习惯法和规约〕集体发展、持有、使用和维持；
- (b) 与土著人民、当地社区和（或）〔其他受益人〕的文化和社会认同以及传统遗产有关联，或者是其组成部分；并且
- (c) 代代相传，无论是否连续。

[原产国

“原产国”是指〔首个〕拥有处于原生境条件的遗传资源的国家。]

替代方案

“原产国”是指首个拥有处于原生境条件下的遗传资源并仍然拥有这些遗传资源的国家。]

[提供国

“提供国”，〔〔根据〕〔按照〕《生物多样性公约关于获取遗传资源和公正和公平分享其利用所产生惠益的名古屋议定书》第 5 条，〕是指系原产国的〔提供国〕〔，或〔根据〕〔按照〕〔《生物多样性公约》〕已获得遗传资源和（或）已获取传统知识的〔提供国〕。〕

[错误授权/授予专利

错误授权/授予专利是指对缺乏新颖性、显而易见性或者工业应用性的发明授予专利权。]

[〔发明〕直接基于

“〔发明〕直接基于”是指〔客体〕〔发明〕〔必须〕〔直接〕利用遗传资源，并依赖于发明人〔必须〕已经〔实物〕获取的资源的具体属性。]

替代方案

“[发明] 直接基于”是指 [发明] [必须] [直接] 利用遗传资源，并且发明概念必须依赖于发明人 [必须] 已经 [实物] 获取的资源的具体属性。]

遗传材料

“遗传材料”是指来自植物、动物、微生物或其他来源的任何含有遗传功能单位的材料。

替代方案

“遗传材料”是指来自植物、动物或微生物来源的任何含有遗传功能单位的材料。

遗传资源

“遗传资源”是具有实际或潜在价值的遗传材料。

替代方案

“遗传资源”是来自植物、动物或微生物来源的任何含有遗传功能单位并具有实际或潜在价值的遗传材料，包括此种遗传材料的衍生物和遗传信息。

[来源

替代方案 1

“来源”指除原产国之外申请人获得遗传资源的任何来源，如资源持有人、研究中心、[基因库] [布达佩斯保藏单位] 或植物园。]

替代方案 2

“来源”应当作尽可能广的理解：

- (i) 原始来源，其中尤其包括提供遗传资源的 [缔约各方] [各国]、《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国际条约》(ITPGRFA) 的多边制度、[专利人、高校、农民和植物育种者、] 土著和当地社区；以及
- (ii) 二级来源，其中尤其包括非原生境条件收集品和 [科学文献]。]

替代方案 3

“来源”指除原产国之外申请人获得遗传资源的任何来源，如资源持有人、研究中心、[基因库] [布达佩斯保藏单位] 或 [植物园] 或任何其他的遗传资源保藏单位。]

[利用

“利用”遗传资源是指对遗传资源和〔遗传资源相关传统知识〕的遗传和（或）生物化学组成进行研究和开发、〔保存、收集、特性研究等〕，〔包括商业化开发，〕〔其中包括通过使用〔《生物多样性公约》第 2 条界定的〕生物技术〕。〕

替代方案

〔“利用”遗传资源是指对遗传资源和〔遗传资源相关传统知识〕的遗传和（或）生物化学组成进行〔知识持有者传统用法之外的〕研究和开发，〔包括商业化开发，〕〔其中包括通过使用〔《生物多样性公约》第 2 条界定的〕生物技术〕〔，以及制作新产品，或者使用或生产一种产品的新方法〕。〕

其他术语

[生物技术

“生物技术”〔在《生物多样性公约》第 2 条中的定义〕是使用生物系统、生物体〔或其衍生物〕的任何技术应用，以制作或改变产品或过程以供特定用途。〕

[提供遗传资源的国家

〔“提供遗传资源的国家”是指供应遗传资源的国家，此种遗传资源可能取自原生境来源，包括野生物种和驯化物种的种群，〔或取自非原生境来源，〕不论是否原产于该国。〕

替代方案

〔“提供遗传资源的国家”是指拥有原生境条件下的遗传资源和（或）传统知识、并提供遗传资源和（或）传统知识的国家。〕〕

[衍生物

“衍生物”是指由生物或遗传资源的遗传表现形式或新陈代谢产生的、自然生成的生物化学化合物〔，即使其不具备遗传的功能单位〕。〕

原生境条件

“原生境条件”是指遗传资源生存于生态系统和自然生境之内的条件；如系驯化或培育物种，则指它们独特特性形成的环境中的条件〔《生物多样性公约》第 2 条〕。

非原生境保存

“非原生境保存”是指将生物多样性的组成部分移到它们的自然生境之外进行保护。

[侵占

“侵占”是指〔根据〔原产国或提供国的〕〔国家立法〕〕，在未得到〔有权对此种〔获得〕〔利用〕给予〔这种〕同意者〕〔主管机构〕的〔自由〕〔事先知情〕同意的情况下，〔获得〕〔利用〕遗传资源〔和〕〔或〕〔遗传资源相关传统知识〕。〕

替代方案

〔“侵占”是指使用他人的遗传资源和（或）〔遗传资源相关传统知识〕，而遗传资源或传统知识是使用者通过不正当手段或破坏信用、以至于违反提供国国内法从持有人处取得的。因遗传资源和（或）〔遗传资源相关传统知识〕的持有人未采取合理保护措施而通过阅读出版物、购买、独立发现、反向工程和无意披露等合法手段获得的遗传资源和〔遗传资源相关传统知识〕，其使用不是侵占。〕〕

[〔实物〕获取

“〔实物〕/〔直接〕获取”遗传资源是指实物占有遗传资源〔或者至少充分接触〔遗传资源，足以发现遗传资源与〔发明〕〔知识产权〕有关的性质〕。〕

[受保护遗传资源

“受保护遗传资源”是指受知识产权或其他法律权利保护的遗传资源。遗传资源的知识产权一旦到期，遗传资源应进入公有领域，不作为受保护遗传资源对待。〕

[遗传资源相关传统知识的来源

“遗传资源相关传统知识的来源”是指申请人获得遗传资源相关传统知识的任何来源，包括土著和当地社区、科学文献、公共可用的数据库和专利申请，以及专利出版物²。〕

[未经授权使用

“未经授权使用”是指未依提供国国家立法，经过主管机构同意而获得遗传资源〔、遗传资源相关传统知识。〕〕

² 此词在文件中未照此出现，但在从案文中全面删除“相关传统知识”的同时予以引入。经考虑，感觉引入此词的成员国应有机会澄清其是否在案文中仍然有关。

[一、[强制]公开]

[第 2 条] [目标]

[本文书的目标是用下列办法，在[知识产权][专利]制度内，推动遗传资源和遗传资源相关传统知识的保护：

- (a) [加强] [知识产权] [专利]制度在遗传资源和（或）遗传资源相关传统知识方面的[透明度]、[有效性]和质量；]以及
- (b) [确保] [希望确保] [知识产权] [专利]局能够获取适当的遗传资源和遗传资源相关传统知识信息，以防止错误授予[知识产权] [专利]权利。]

[第 3 条] [文书的客体]

本文书适用于遗传资源和[遗传资源相关传统知识]。

替代方案

本文书[应]/[应当]适用于直接基于遗传资源和遗传资源相关传统知识的发明专利申请。]

[第 4 条] [公开要求]

4.1 [知识产权] [专利]申请的[客体] [提出权利要求的发明] [包括利用] [直接基于] 遗传资源和（或）[遗传资源相关传统知识]的，各[成员国]/[各方] [应]/[应当]要求申请人：

- (a) 公开[[系原产国的]提供国] [原产国[和]] [，不知道的，]遗传资源的来源，[以及适用时，从其获取遗传资源]和（或）[遗传资源相关传统知识]的[土著人民或当地社区]。
- (b) [来源和（或）[[系原产国的]提供国] [原产国]不为申请人所知的，作出有关声明。]

4.2 酌情按国内法要求，[成员国]/[一方]可以要求申请人提供与遵守 ABS 要求，包括 PIC，[尤其是来自土著[人民]和当地社区的 PIC]有关的相关信息。]

替代方案 1

4.2 第 1 款的公开要求不应当包括提供与遵守 ABS 要求，包括 PIC 有关的相关信息的要求。

替代方案 2

4.2 按国内法要求，〔成员国〕 / 〔一方〕可以要求申请人提供与其有权使用遗传资源有关的相关信息。〕

4.3 公开要求不〔应/应当/可以〕对〔知识产权〕〔专利〕局规定核实公开内容的义务。〔但〔知识产权〕〔专利〕局〔应〕 / 〔应当/可以〕就如何满足公开要求向〔知识产权〕〔专利〕申请人提供指导。〕

4.4 各〔成员国〕 / 〔方〕〔应〕 / 〔应当〕将支持公开要求的所公开信息公诸于众〔，但视为保密的信息除外³。〕

〔第 5 条〕 〔例外与限制〕

〔在遵守第 4 条规定的义务时，成员可以在特殊情况下，与土著人民和当地社区一同采用为保护公共利益〔和公共卫生〕所必需的有理由的例外与限制，条件是这种有理由的例外与限制没有不合理地损害本文书的实施，也不损害与其他文书的相互支持作用。〕

替代方案

5.1 与遗传资源和〔遗传资源相关传统知识〕有关的〔知识产权〕〔专利〕公开要求不〔应〕 / 〔应当〕适用于下列内容：

- (a) 〔所有〔人类遗传资源〕〔取自人的遗传资源〕〔，包括人类病原体〕；〕
- (b) 〔衍生物〕；
- (c) 〔商品〕；〔/用作商品时的遗传资源〕；
- (d) 〔公有领域的传统知识〔和其他信息〕〕；
- (e) 〔位于国家管辖范围〔和经济区〕以外的遗传资源〕；
- (f) 〔在〔《生物多样性公约》生效〕〔1993 年 12 月 29 日之前〕〔2014 年 10 月 12 日《名古屋议定书》生效〕之前〔获得〕〔获取〕的所有遗传资源〕；以及
- (g) 〔为保护人类、动物或植物生存或健康〔包括公共卫生〕，或为避免对环境造成严重侵害所必需的遗传资源和遗传资源相关传统知识〕。

³ 《名古屋议定书》第 14 条第 2 款中的替代措辞是“在不妨碍保护保密信息的情况下”。

[第 6 条]
[不溯及既往]

[各成员国] / [各方] 不 [应] / [应当] 将本文书中的公开要求施加于该 [成员国] / [方] 批准或加入本文书前提交 [或优先权日早于本文书生效] 的 [知识产权] [专利] 申请 [，但在批准或加入前已有 [国内法] [关于遗传资源和相关传统知识的国家公开要求] 的除外]。]

[第 7 条]
[互惠]

缔约方可以选择只将第 4 条规定的公开要求适用于本文书缔约方的遗传资源和遗传资源相关传统知识。

[第 8 条]
制裁与补救办法

8.1 [[各成员国] / [各方] [应] / [应当] 实行适当、有效和适度的法律与行政措施，处理不遵守第 4 条公开要求的情况。 [各成员国] / [各方] 适用时应与有关土著人民和当地社区一同制定这些政策。]

8.2 此种措施 [应/应当/可以] 包括授权前和（或）授权后措施。

替代方案

[8.2 除国内法另有规定外，此种措施 [应/应当] [可以] [除其他外，包括] 包含：

- (a) 授权前。
 - (i) 在符合公开要求前，暂停授予 [知识产权] [专利] 申请。
 - (ii) [知识产权] [专利] 局 [根据国内法] 认为申请被撤回。
 - (iii) 防止或拒绝授予 [知识产权] [专利]。
 - (iv) 向 [知识产权] [专利] 申请人提供机会，使其通过公开所用的任何遗传资源或传统知识的来源或起源的进一步信息对 [知识产权] [专利] 予以补充。此种信息与如何实现和使用发明无关，因此对申请的申请日没有影响，在申请的申请日之后提交此种信息也无需缴纳费用。
- (b) [授权后。
 - (i) 就未能公开公布司法判决。
 - (ii) [就损害赔偿处以罚金或适当补偿，包括支付版税。]
 - (iii) 依照国内法，可以考虑其他措施 [包括撤销，恢复性正义，对遗传资源 [和遗传资源相关传统知识] 持有人、包括土著和（或）当地社区的经济补偿]。]]]

8.3 对于蓄意或故意拒绝遵守第 4 条的情况，撤销〔知识产权〕〔专利〕作为不遵守的制裁措施，可以在国内法中进行规定，但仅在〔知识产权〕〔专利〕持有人根据国内法的定义，已获得机会去与相关方寻求使双方满意的解决办法而未获成功之后。

替代方案

8.3 未履行公开要求不〔应〕/〔应当〕影响已授予的〔知识产权〕〔专利权〕的有效性或可执行性。

8.4 [知识产权] [专利] 局 [应] / [应当/可以] 在合理时间内为申请人提供机会，更正任何错误或不正确的公开。

8.5 [各成员国] / [各方] [应] / [应当] 实行适当的争议解决机制。]

[二、第 2 至 8 条的替代方案
无新增公开要求]

替代方案
[第 2 条]
[目标]

本文书的目标是防止向缺乏新颖性、非显而易见性和工业应用性的发明授予专利权。

替代方案

本文书的目标是：

- (a) 防止对遗传资源和遗传资源相关传统知识方面不具有新颖性或创造性的发明错误授予专利，这样土著人民和当地社区在按照传统使用遗传资源及其遗传资源相关传统知识时就不会受到可能由于上述错误授予专利行为所致的限制；
- (b) 确保专利局拥有做出知情决定和授予专利所需的关于遗传资源和遗传资源相关传统知识的适当可用信息；以及
- (c) 维护内容丰富、便于使用的公有领域，以促进创造创新。]

替代方案
[第 3 条]
[文书的客体]

本文书 [应] / [应当] 适用于直接基于遗传资源和遗传资源相关传统知识的发明专利申请。]

替代方案
[第 4 条]
[公开]

4.1 只有在地点对技术人员实施发明是必要时，才能要求专利申请人说明可以在何处取得遗传资源。因此除与新颖性、创造性、工业实用性或可据以实施性等有关的原因以外，不得为与遗传资源和 [遗传资源相关传统知识] 有关的专利向专利申请人或专利权人施加公开要求。]

4.2 [制作发明客体使用的遗传资源来自对遗传资源有法定权利的实体的 [(包括专利人)]，该实体可以在向申请人授予对遗传资源的获取或者遗传资源使用权的许可协议或许可中，要求专利申请人：

- (a) 在专利申请的说明书或据此颁发的任何专利中，增加说明，指明发明的制作使用了遗传资源和其他相关信息，并

[(b) 为许可协议或许可中不包括的用途取得同意。]]

4.3 [专利局 [应] / [应当] 在专利授权日在互联网上公布完整的专利公开，并 [应] / [应当] 努力使专利申请的内容也在互联网上向公众公开。]

4.4 [遗传资源〔或遗传资源相关传统知识〕的获取对于制作或使用发明不是必需时，有关遗传资源或〔遗传资源相关传统知识〕来源或起源的信息可以在申请提交日之后随时提供，无须缴费。]

4.5 公开获取遗传材料的〔地理位置〕不 [应] / [应当] / [可以] / [对] 专利局规定核实公开内容的义务。但专利局 [应] / [应当] 就如何满足公开要求向专利申请人提供指导，并对错误或不正确的任何公开向申请人或专利权人提供机会予以更正。

4.6 因公开要求未及时审查专利申请的结果应是调整专利的有效期，就行政延迟补偿专利权人，但在认定此种延迟时，可归因于专利申请人行为的时段不必包括在内。]

[三、[防御性] / [补充] 措施]

[第 9 条]

[尽职调查]

[成员国] / [各方] [应] / [应当] 鼓励或建立公平合理的尽职调查制度，以确保 [受保护] 遗传资源是根据 [可适用的] 立法或监管要求获取的。

- (a) 可以将数据库用作对根据国内法遵守这些尽职调查要求的情况进行监督的机制。
- (b) 这种数据库可以被利益攸关方根据国家法律并在有适当保障措施的情况下访问，以确认 [专利] [知识产权] 所基于的 [受保护] 遗传资源的合法权利链。]
- (c) 如果数据库被用作尽职调查机制的一部分，则应与土著人民和当地社区一起，根据他们的法律、习俗和规约，制定和实施上述数据库的创建以及关于访问、使用和适用保障措施的规则。

[第 10 条]

[「防止〔错误〕⁴授予〔知识产权〕〔专利〕和 和自愿行为守则

10.1 [成员国] [各方] [应] / [应当]

- (a) 酌情并根据国内法提供法律、政策或行政措施，防止在遗传资源和 [遗传资源相关传统知识] 依据国内法具有下列属性时，对包含这种遗传资源和 [遗传资源相关传统知识] 的提出权利要求的发明 [错误] 授予专利：
 - (i) 先于提出权利要求的发明（不具有新颖性）；或者
 - (ii) 使提出权利要求的发明不必要（具有显而易见性或不具有创造性）。
- (b) 酌情并根据国内法提供法律、政策或行政措施，允许第三方通过提交现有技术，对包含遗传资源和 [遗传资源相关传统知识] 的发明专利的有效性提出争议】。
- (c) [酌情鼓励为用户制定并应用有关保护遗传资源和 [遗传资源相关传统知识] 的自愿行为守则和指导原则]。]
- (d) 酌情 [在有适当保障措施的情况下] 为专利局的使用而建立、交换、传播和查询载有与遗传资源和 [遗传资源相关传统知识] [有关信息] 的数据库提供便利】。

⁴ 一个成员国要求将标题改为“保护专利要求”。但是，协调人不理解这项建议的含义，要求在修改前予以澄清。

[10.2 作为第 4 条规定的公开义务的补充，在本文书的实施中，〔成员国〕 / 〔该方〕可以按照国内法和具体情况的可能要求，根据自己的需要、优先事项和保障制度，考虑使用传统知识和遗传资源数据库。]

替代方案

10.1 为检索和审查〔知识产权〕 / 〔专利〕申请，可根据国家法律，与相关利益攸关方协商并采取适当保障措施后，建立遗传资源数据库。

10.2 数据库应可被〔知识产权〕 / 〔专利〕局和其他经批准的用户访问，以帮助防止错误授予〔知识产权〕 / 〔专利〕。

数据库检索系统

10.3 鼓励成员与利益攸关方协商，考虑本国国情，以及下列考量，为建立用于专利申请检索和审查的遗传资源和〔遗传资源相关传统知识〕数据库〔有关信息〕提供便利：

- (a) 为互操作性起见，数据库〔应〕 / 〔应当〕符合最低限度的标准和内容结构。
- (b) 〔应〕 / 〔应当〕根据国内法发展适当的保障措施〔如筛选器〕。
- (c) 这些数据库应当允许供专利局〔和其他获准的用户〕访问。

产权组织门户网站

10.4 〔成员国〕 / 〔各方〕 〔应〕 / 〔应当〕建立数据库检索系统（产权组织门户），将产权组织成员含有其境内遗传资源和非秘密〔遗传资源相关传统知识〕的数据库联系起来。产权组织门户网站将允许审查员〔和公众〕直接从国家数据库查询和检索数据。产权组织门户还将包括适当的保障措施〔如筛选器〕。]

10.5 〔成员国〕 / 〔各方〕应当酌情并根据国内法提供有效的法律、政策或行政措施，来实施和管理产权组织门户。]

[四、最终条款]

[第 11 条] 预防性保护措施

[在自然界发现或从中分离出来的遗传资源不 [应] / [应当] 被视为 [发明] [知识产权]，因此不 [应] / [应当] 授予任何 [知识产权] [专利] 权利。]

[第 12 条] 与国际协定的关系

12.1 本文书 [应] / [应当] [在 [直接基于] [涉及] [利用] 遗传资源和 [遗传资源相关传统知识] 的 [知识产权] [专利] 权利与相关 [现有的] 国际协定和条约之间] 建立一种相互支持的关系。

替代方案

12.1 [本文书应与各项国际知识产权协定一致。各成员承认促进涉及利用遗传资源和（或）[遗传资源相关传统知识]的专利授权的政策，和促进保护生物多样性、促进获取遗传资源和分享这种遗传资源的惠益的政策，二者之间的一致关系。]

12.2 [本文书 [应] / [应当] 补充而不意图修改关于相关客体的其他协定，而且尤其 [应] / [应当] 支持 [《世界人权宣言》和] 《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第 31 条。]

12.3 [本文书的任何规定均不得解释为有害于或有损于《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中所体现的土著人民的权利。发生法律冲突时，该宣言中所体现的土著人民权利优先，任何解释应以该宣言的条款为指导。]]

[12.4 [应] / [应当] 对 [PCT] 和 [PLT] 进行修正，[增加] [促使 [PCT] 和 [PLT] 的缔约各方在其国家立法中规定] 一项遗传资源和 [遗传资源相关传统知识] 起源和来源的强制公开要求。[修正还 [应] / [应当] 要求确认事先知情同意、根据与原产国共同商定的条件进行惠益分享的证据。]]

[第 13 条] 国际合作

[[产权组织相关机构 [应] / [应当] 鼓励《专利合作条约》成员] [PCT 改革工作组 [应] / [应当]] 制定一套供《专利合作条约》国际检索和审查单位 [对遗传资源和 [遗传资源相关传统知识] 相关申请进行 [检索和审查]] [进行起源或来源行政性公开] 的指导方针。]

替代方案

[专利审查当局应共享与遗传资源和（或）传统知识信息来源有关的信息，尤其是遗传资源和传统知识信息期刊、数字图书馆和数据库。产权组织成员应当合作共享有关遗传资源的信息和使用遗传资源的知识，包括传统知识。]

[第 14 条]

跨境合作

[在一个以上的缔约方领土以原生境条件存在相同的遗传资源和〔遗传资源相关传统知识〕的，这些缔约方〔应〕 / [应当] 努力合作，酌情让有关土著〔人民〕和当地社区参与进来，在适当的时候采取利用习惯法和议定书、支持且不违反本文书的目标和国家立法的措施。]

[第 15 条]

技术援助、合作与能力建设

[产权组织相关机构〔应/应当〕] [产权组织应/应当] 为本文书各项规定的建立、筹资和落实制定办法。产权组织〔应/应当〕根据预算资源，为发展中国家，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履行本文书规定的义务提供技术援助、合作、能力建设和财政支持。]

[附件和文件完]